

学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为科学有效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健康安全，保证校园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集团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疫情防控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为强化统筹协调，确保疫情应急处置高效顺畅，学院成立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闫 勇	党委书记
刘几何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刘 彬	党委副书记
李洪亮	党委委员、副院长
张 文	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
聂爱林	院长助理、教务处长
成 员：许景润	人事处处长
王义军	培训中心主任
于忠华	学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计仁军	护理分院院长
李洪军	图书馆馆长
潘亚芬	计算机分院、食品工程分院院长
王 超	经济管理分院院长
田丽芬	师范教育分院院长
王云庆	制药工程分院院长
郝雅慧	护理分院党支部书记
于文双	计算机分院党支部书记
于忠华	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郝树臣	经济管理分院党支部副书记

潘海波	师范教育分院党支副书记
于 铁	食品工程分院党支部副书记
张影华	制药工程分院党支部副书记
杨凯	保安公司负责人
荆妮娜	物业公司负责人
田奇峰	哈尔滨富格餐饮公司负责人
马松德	青岛举鑫帮厨餐饮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在校师生员工（含服务企业用工）出现疑似症状人员应急处置和临时隔离区管理。

组 长：张 文	党委委员、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
副 组 长：计仁军	护理分院院长
执行副组长：李洪军	图书馆馆长
成 员：胡宝林	学院卫生所所长
张含凤	学院卫生所医生
赵连波	学院卫生所医生
丑美玲	学院卫生所护士
李月贤	学院卫生所护士
历 思	学院卫生所护士
高景秀	学院卫生所护士
相运芝	学院卫生所护士
高彦军	培训中心维修人员
李艳波	培训中心餐厅服务员
李铭娜	学工处公寓管理科干事
刘樱学	工处公寓管理科干事
丁淑荣	学工处公寓管理科干事

二、发现一般病例

（一）在宿舍里发现发热病例

1. 住宿学生出现发热症状时，应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更高

级别口罩)，及时报告宿舍长，宿舍长或者学生本人立即报告宿舍管理员和辅导员，宿舍管理员首先报告值班医生。学生本人可自行或者由同学陪同到学院卫生所进行初步诊疗。

2. 值班医生对发热症状学生进行第一步治疗处置，询问了解学生发病的有关情况，如发病时间、主要症状、有无其他人出现类似症状、接触人群的分布等，密切注意学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以供疾控机构调查时参考。如留观处置后身体恢复正常，则学生可复课。如留观处置后身体未有好转甚至病情加重，则立即上报防疫应急负责人李洪军，李洪军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彬汇报，并通知办公室安排专车送学生去哈医大四院江北分院发热门诊就诊，值班医生陪同学生就诊。辅导员报告学生所在分院领导。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向省教育厅高铁春、北大荒集团赵凯报告。

4. 宿舍管理员对发热学生经过的走廊、寝室现场进行消毒，要做好相关记录。之后，同宿舍人员打开窗户保持通风，带好口罩防止交叉传染。

5. 病例经发热门诊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接受相关治疗并留观不少于两天，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6. 发热、感冒人员治疗期间，学生食堂单独开买饭窗口，学生自行取餐，减少交叉感染。

（二）在教室发现发热病例

1. 任课教师在班级里发现发热症状学生时，应立即要求发热学生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更高级别口罩），马上报告教学楼值班人员和值班医生，同时开窗确保室内的空气流通。发热学生或班长向辅导员报告情况。学生本人可自行或者由同学陪同到学院卫生所进行初步诊疗。

2. 值班医生对发热症状学生进行第一步治疗处置，询问了解学生发病的有关情况，如发病时间、主要症状、有无其他人出现类似症状、

接触人群的分布等，密切注意学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以供疾控机构调查时参考。如留观处置后身体恢复正常，则学生可复课。如留观处置后身体未有好转甚至病情加重，则立即上报防疫应急负责人李洪军，李洪军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彬汇报，并通知办公室安排专车送学生去哈医大四院江北分院发热门诊就诊，值班医生陪同学生就诊。辅导员报告学生所在分院领导。

3. 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向省教育厅高铁春、北大荒集团赵凯报告。

4. 教学楼管理员对发热学生经过的走廊、教室现场进行消毒，要做好相关记录。之后，上课同学打开窗户保持通风，带好口罩防止交叉传染。

5. 病例经发热门诊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接受相关治疗并留观不少于两天，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6. 发热、感冒人员治疗期间，学生食堂单独开买饭窗口，学生自行取餐，减少交叉感染。

（三） 老生返校体温检测时发现发热病例

1. 乘坐火车、飞机在火车站、机场学生出现疑似症状被隔离者，辅导员需第一时间联系并指导学生配合工作，同时报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分院同时建立一对一监控指导与服务保障机制，并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确保学生安全稳定。

2. 独自乘私家车等交通工具返校的学生，在学院大门卡点测温时，发现学生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门卫要进行登记并立即报告卫生所，指导本人自行到卫生所进行诊疗。值班医生对发热症状学生进行第一步治疗处置，询问了解学生发病的有关情况，如发病时间、主要症状、有无其他人出现类似症状、接触人群的分布等，密切注意学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以供疾控机构调查时参考。如留观处置后身体恢复正常，则学生可复课。如留观处置后身体未有好转甚至病情加重，则立即上报防疫应急负责人李洪军，李洪军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

长刘彬汇报，并通知办公室安排专车送学生去哈医大四院江北分院发热门诊就诊，值班医生陪同学生就诊。值班医生要通知学生所在分院领导。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向省教育厅高铁春、北大荒集团赵凯报告。

4. 病例经发热门诊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继续接受相关治疗并留观不少于两天，其密切接触者可继续上课或工作，由家长或学校做好跟踪健康监测。

(四) 新生报到体温检测时发现发热病例

1. 乘坐火车、飞机在火车站、机场的新生出现疑似症状被隔离者，由辅导员联系并指导学生配合工作，同时报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相关分院同时建立一对一监控指导与服务保障机制，并与新生家长沟通联系，确保新生安全稳定。学院招生就业处和相关分院进行备案，待新生解除隔离后作好接待报到工作。

2. 新生及家长需凭七日内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入校园，进入校园测温时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者，原则上指导家长带领新生自行去医院发热门诊诊治。值班医生立即上报防疫应急负责人李洪军，李洪军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彬汇报，如有多起发热病例立即向松北疾控中心汇报。

3.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向省教育厅高铁春、北大荒集团赵凯报告。

4. 值班医生通知应急消毒员（李景才）对该新生经过的区域进行消毒。

5. 该新生及家长经发热门诊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该新生继续接受相关治疗，康复后方可报到入学。

(五) 走读生等日常进入学校大门及在校园其他场所发现发热病例参照上述应急处置流程。

1. 走读生出现发热情况后，参照上述应急处置流程，病例经学院卫生所第一步治疗处置康复后，或者发热门诊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

感染，由陪读家长接回继续接受相关治疗康复后，可继续上课。

2. 其他日常进入学校大门及在校园其他场所发现发热病例参照上述应急处置流程。

三、发现疑似病例

1. 医护人员要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李洪军报告，李洪军立即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彬汇报，同时报告松北卫健委、松北疾控中心；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向省教育厅高铁春、北大荒集团赵凯报告。

2. 学校要积极配合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排查本校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工作。

3. 在松北卫健局、松北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做好病例所在学校场所的消毒。

4. 密切接触者应集中隔离观察，学校无需停课。

5. 病例连续两次实验室检测阴性，应继续隔离治疗，经松北疾控中心确定，密切接触者可以解除隔离，由家长或学校做好健康监测。

6. 人员健康监测组对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进行跟踪了解，积极做好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排除恐慌心理，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做好防治工作。

7. 加强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正确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避免谣言传播，关注舆情，维护校园稳定。

8. 学校应提醒其他学生留意自身的身体状况，如有不适，应立即报告老师，并及时就诊。

9. 学校应尽量减少学校室内集体活动，增加学生室外活动。

10. 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和解除隔离后，由校医根据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四、发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1. 医护人员要在获取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李洪军报告，李洪军立即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彬汇报，同时报告松北卫健委、

松北疾控中心；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文向省教育厅高铁春、北大荒集团赵凯报告。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组成员、物资等。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 学校立即停课，暂停学校的一切集体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之间和与外界的往来，等待松北卫健局、松北疾控中心的处理意见。

3. 学校要积极配合松北卫健局、松北疾控中心排查本校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要采取集中隔离管理措施，并做好思想工作。

4. 密切接触者全部集中隔离 14 天，解除隔离前进行核酸检测，如果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所有密切接触者没有出现可疑症状，密切接触者可以解除隔离。其余非密切接触者的教师、学生和工勤人员等居家（或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隔离 14 天。

5. 由松北卫健局、松北疾控中心对学校进行终末消毒和消毒后效果评估，依据终末消毒效果评估学校是否可以解除隔离并恢复上课。

6. 人员健康监测组对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进行跟踪了解，积极做好病例和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排除恐慌心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治工作。

7. 加强对校内教职工和学生的正确引导，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布疫情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员工了解情况，消除不必要的恐慌心理和紧张情绪，避免谣言传播，关注舆情，维护校园稳定。

8. 辅导员提醒其他学生留意自身的身体状况，如有不适，应立即报告老师，并及时就诊。

9. 病例经医院诊断痊愈、密切接触者经诊断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并解除隔离后，由校医根据卫生医疗机构开具的复课证明和隔离期限取消确认后，方可返校复课。

10. 后续处置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部门评估，由疫情防控领导组决定终止响应。学校工作组要对疫

情防控工作做好总结，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省教育厅。

五、健康码的恢复

学生发热经门诊检测排除疑似新冠病毒感染后，健康码如变为黄色或红色，回校后由辅导员联系社区葛乔会主任，并陪同学生带着本人手机、核酸检测报告、身份证、证明（到培训楼三楼卫生员值班室开具）到社区进行健康码复原。

松北疾控中心电话：88105166

高铁春电话：15104528277

北大荒集团赵凯：13503615005

社区葛乔会主任：18904500312

刘 彬：15331833456

张 文：15104515608

计仁军：13766900905

李洪军：13796156759

胡宝林：15045097077